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根据研字[2019]11号文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和研究生院《关于开展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本系实际，特制定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奖励范围

面向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在学全日制硕博研究生。

二、评审组织

- 1、每年9月开展评审工作，根据学校各年组织时间将评审结果报送人文学院。
- 2、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5或7人组成，负责学业奖学金的材料审核认定、评审及评审申诉等工作。工作小组由系主任牵头，总支书记、学工负责人、各班班主任及导师代表担任成员。

三、评审原则

- 1、本细则所称的研究生，是指按照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定向和委培的除外）；全日制脱产身份认定，以入学时学籍按时转入我校为准。转博生按博士身份参评，占博士生名额；在职定向培养研究生、休学研究生不参评；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参评，已申请毕业获得毕业证书编号的研究生不参评。
- 2、评审时段为上一学年（以评审日期为界）
- 3、参评人必须首先符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中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要求评定时段内所修课程考试成绩通过。**
- 3、奖学金的评审，坚持以德为先，把参评人的思想品德考核作为评审重要内容和拟评定名单的重要依据，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 4、奖学金的评审，强化对**参评人的学业、科研和社会服务等能力的考查，并注重一贯表现。**申请人材料必须经系工作小组审核鉴定。
- 5、由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各个学年培养计划的不同，本细则对各个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

奖权重倾向不同，细则如下：

（1）一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的评审内容以入学成绩排名为主要考量；

（2）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审内容包括：**必须通过所有硕士阶段研究生必修基础课程（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20%)、课程学习成绩排名(50%)、科研工作(30%)等方面；

（3）二年级博士研究生评审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20%)、课程学习成绩排名(10%)、科研工作(70%)等方面；

（4）其他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评审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20%)、科研工作(80%)等方面。

6、科研工作的具体说明：

（1）在评审时段内发表论文。论文为已经正式发表或已拿到正式录用通知的论文，署名单位须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并且属于以下三类署名方式：a. 本人第一作者；b. 导师（包括辅导员）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c. 本人为通讯作者。作为其他贡献的作者论文可做为评审参考；论文级别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授予标准》确定。

（2）在评审时段内出版专著。专著为已经正式出版的学术研究类书籍，署名单位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并且有以下贡献：a. 个人独著；b. 作为主要参与人承担相应章节且字数不少于2.5万字。

（3）在评审时段内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等，本人须为负责人，单位须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4）在评审时段内主持课题。本人须为负责人，单位须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质性参与导师课题可作为评审参考。

（5）在评审时段的其他奖项。省部级以上研究创新类大赛、全国类学会组织的学术成果评选以及其他类型的学术型成果，本人为获奖人且单位须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8、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及奖励名额以学校当年的文件规定为准。采取研究生自愿申报原则，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上一学年至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同一项成果仅能在申报奖学金时使用一次，下次申报奖学金应为上次获奖之后的新增成果，各年度参评材料不得重复。

9、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度的各类奖学金评定资格：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足额缴纳学费或未按时完成注册手续者；

- (2) 未履行请假程序擅自离校者；
- (3) 在学期间休学、退学及其他学籍变动者；
- (4) 评选时违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 (5)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有学术不端等行为者；
- (6) 考试作弊者、有考试不及格者；
- (7) 无论何种形式，有损害党和国家声誉及利益的不当言论和行为者；
- (8) 其他不得参评的情形。

四、材料报送要求

-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 (2) 课程学习成绩单；
- (3) 附件材料要求：

a. 已发表的期刊论文必须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及完整论文页，另外在首页注明期刊等级（如C刊、C扩、北大核心等）并提供等级证明；已接收的期刊论文须附接收函和论文打印稿，另外注明期刊等级并提供等级证明。

b. 已出版会议论文集，要复印封面、目录、版权页及论文页；知网收录的会议论文打印检索界面，同时附上论文；国际会议论文须提交论文和参会的相关证明。

c. 已经正式出版的图书，须复印封面、版权页、本人撰写章节、注明本人工作量的页面或图书负责人签字的工作量说明（该说明要写清图书总字数和完整作者工作量清单）；尚未出版的图书须有加盖出版社印章的图书出版号及安排出版日期的证明，并附图书负责人签字的工作量说明（该说明要写清图书总字数和完整作者工作量清单）。

d. 内参专报批示或采纳需提供原件证明材料；本人主持的课题须有立项证明（参与导师课题不计分）；专利须附证明；获奖须附证书复印件。

e. 科研合同、项目合同复印件。

六、其他

1、申请人用于奖学金评审的所有科研成果，在获得奖学金后正式出版时，不得改变第一完成单位、录用的论文不得撤稿，否则视为诚信问题按本细则规定处理。

2、评审过程及评审后，对违反本细则规定者，本系直至学校对已发放的奖学金将采取司法等多种途径予以追缴，并报学校取消其已获荣誉；对涉及诚信问题且已毕业者，本系直至学校将向其所在单位发出诚信问题的建议函。

- 3、申请人的其他具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认定，由工作小组制定计分标准和原则，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 4、本细则与学校当年的文件规定有冲突时，按学校当年的文件精神，由本系制定补充规定经公示后执行。
- 5、本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由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负责解释，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
2022 年 9 月 20 日